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1）同意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 特別決議案

#### 2、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1) 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35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方案；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 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c)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d) 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e)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f) 辦理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g)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公告》。

### **3、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 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方案；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 在不超過前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c)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

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工作；(d) 辦理與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及手續；(e)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